

2021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

【土地長出原文化】 攤商報名辦法與規定

壹、 活動內容

一、 活動緣起：

過年走春必選景點「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」，繼 2016 年復辦後將邁入第六年，歷年來的活動為屏東帶來絡繹不絕的遊客，更帶出本縣的農、漁、牧及休閒觀光產業，成功的把屏東豐富且豐饒的文化及產業推廣出去。

二、 活動目標：

設置原民產銷市集，廣邀農特產品、文創商品、原民美食創造經濟效益。設置原民傳統農事場域，利用空間、傳統農具、傳統作物之再現，體驗原住民取之於土地、成長於土地的生活經驗。規劃原住民傳統工藝手作教學、食農教育、農事體驗活動，強調從做中學習，並增加親子互動關係。

三、 活動時間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 日，除夕休園，共計 30 天。

四、 活動地點：

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—原民區(屏東縣長治鄉德和路 75 號)



圖 1：2021 屏東熱博各區配置與面積圖

貳、 招商說明與規範

一、 招募攤位類別：

市集攤位 共計 15 攤	類別	攤商性質
	在地工藝 3 攤	以原鄉特色工藝商品為主，如琉璃串珠、陶藝、木藝、編織、刺繡、金工、拼布等為主。
	農特產 4 攤	銷售屏東原鄉傳統作物，或主要推廣經濟作物延伸之產品。
	特色美食 8 攤	傳統美食攤 X2 攤(奇拿富、阿拜、芋頭乾料理、山地香腸、青菜飯、樹豆排骨湯等)。 創意料理攤 X6 攤，以屏東在地食材或文化為基底研發之料理攤位。

備註：主要銷售產品為現場烹煮之熱食，皆屬特色美食類攤位。

二、 攤位收費規則：

攤位類別	攤位費	保證金
在地工藝	2,000	10,000
農特產	5,000	10,000
特色美食	10,000	10,000

注意事項：

1. 公告入選之攤商需於主辦機關指定之時間繳交攤位費與保證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其擺攤資格。
2. 攤商如有違反展售之規範遭違規記點，將依照大會規範扣減保證金。
3. 主辦機關於 2021/3/15 前通知攤商領取應退還之保證金。

三、 攤位提供設備：

項目	內容說明	規格/數量	備註
1	攤位帳篷	歐式帳一頂	
2	長桌	寬 60*長 150*高 75(cm) 2 張	如需增加，請事先告知。 須額外酌收費用，200 元/張
3	椅子	4 張	如需增加，請事先告知 須額外酌收費用，50 元/張
4	電力	110V 插座 2 個	若需使用高功率電器設備（冰箱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咖啡壺、烤箱、電鍋等設備），請於報名時

			申請並提出電器種類及設備耗電瓦數或安培數)
5	照明燈	1 盞	公用照明於每日 16:00~18:00 供應。
6	廠商攤位牌	1 式	依照攤商報名時提供之攤位名稱製作。
設備使用注意事項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安全考量，主辦機關將配給每攤 1000W/110V 用電，嚴格禁止使用未於報名申請之電器設備與自行攜帶之發電機，違者將強制撤除並扣除保證金全額。 2.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機關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機關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 3. 提供之桌椅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攤商需賠償設備損失（桌子：2000 元/張，椅子：100 元/張） 			

四、 攤位展售規範：

管理主軸	規範項次	內容重點摘要
參展規範	資格及攤區認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攤商需事先提送攤位報名表，並取得主辦機關同意，方可進行展售。 2. 不得將該權利頂讓、出租或轉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、供第三人使用、<u>於申請攤位地區以外之場域營業</u>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為非法行為使用。 3. 攤商若因故取消，<u>需於 2021/1/15 前通知主辦機關</u>，如無事前通知，恕不退還繳交之保證金。 4. 現場不得擅自更換位置及增減攤位數。
	費用繳交及退費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設攤攤商，需繳交攤位保證金 10,000 元。 2. 活動結束後，主辦機關偕同各攤商確認場地復原狀況，於 2021/3/15 前，主辦機關確認攤商是否有遲到、早退與任何違規之情事，並退還保證金。
	展售內容及行為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，仿冒品、菸酒類商品（菸酒類商品一律禁止展售）及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，禁止於攤位內陳列。 2. 攤商應依「營業稅法」之相關法令，開立發票、收據或憑證。 3. 禁止從事政治性或非本活動相關活動，及利用視聽設備播放資訊，發送傳單等。 4. 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場內。 5. 攤商有義務將每日營收金額的概估回報主辦機關。
	攤位設備及用水用電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辦機關將提供相關硬體設備給予攤商，使用期間不得有毀損、遺失之情事。 2. 不得破壞大會用電設施，或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

	火源使用 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烹調若須使用明火（瓦斯），請留意安全問題。 2. 建議每處火源須自備 A、B、C 型多效乾粉滅火器 1 支以上，其規格為容量 3.5 公斤以上，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。
進/退場 管理	進退場時間 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場時間：2021 年 1 月 27-29 日上午 9 點~下午 17 點。 2. 撤場時間：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 17 點~20 點。（依現場狀況彈性調整） 2021 年 3 月 2-4 日上午 8 點~下午 17 點。
	進/退場車輛 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進場</u>：於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點開放車輛入場，每日上午 8 點 30 分前，得不看單位停車證，陸續讓攤商車輛進場，已入園之車輛需於上午 8 點 30 分前，停放至攤商車輛停放區域（黃金路入口右側停車區）。 2. <u>期間</u>：每日上午 8 點 30 分~9 點 30 分間，黃金路的出入口即禁止攤商的任何車輛進入，因應 9 點開園後的入園人潮。 3. <u>退場</u>：平日下午 17 點 30 分後；假日下午 18 點 00 分後，開放攤商車輛進入收拾、整理與離園（依人潮狀況調整）。 4. 若攤商專屬之停車區域滿位（黃金路入口右側停車區）或未帶停車證者，各攤商需將車輛停放在遊客停車區（P1 區至 P4 區）。 5. 攤商（含裝潢商）車輛進場後之停放應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。
	補貨車輛 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上午 9 點 30 分後，攤商可經過黃金路的出入口進行補貨，各車輛需於車窗內<u>放置展售單位停車證</u>，方可進出補貨。 2. 補貨車輛應依規定需停放置指定區域（黃金路入口右側停車區），並請自備推車，以便進入園區內補貨。 3. 停放應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。
現場管理	服務提供及 消費糾紛 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有下述事宜者，均違者處將記違規 1 點之處罰（可連續開罰）：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/不可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/不可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、製造糾紛/不可過度推銷之行為/噪音（超過 85 分貝）、灰塵、惡臭或導致通道阻塞。 2. 展售品項及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販售之產品應遵守「<u>食品衛生法</u>」及「<u>營業稅法</u>」之相關法令規定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攤商自負一切責任。 3. 展售品項若有相關標章之認證，如：有機認證、產銷履歷等，需提出相關佐證，並遵循相關法規之規範。

<p>空間環境 整潔規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攤商應自行維繫攤位區域整潔，集中於各攤商之攤位區域內，清潔權責單位每天定時收取垃圾時（<u>平日 4 小時 1 收，假日每小時 1 收</u>），方得將垃圾集中丟放，下午 17:00 收取最後一批，營運期間不得任意將攤位垃圾放置通道、公共區域或遊客垃圾桶，各區域需事先評估區域大小及需求，<u>自行設置遊客垃圾桶</u>。 2. 攤商禁止佔用通道或於公共區域堆放物品，<u>亦不得增設桌椅、遮陽傘等裝置</u>，如有違規放置或散落之物品，主辦機關得以立即清除或<u>進行開罰</u>。 3. 攤商若有提供<u>試吃服務</u>，衍生器物如免洗餐具、杯子等，<u>請自行回收及處理</u>，以免民眾隨處丟棄。 4. 攤商禁止於廁所區域洗滌相關物品或進行食品處理，<u>攤位內之洗滌裝置僅供清洗使用</u>，不得作為他用，以免堵塞排水管。 5. 飲食攤商應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地面油漬，活動結束後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。 6.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，且基於衛生考量，戶外擺攤，產品建議提供包裝。
<p>在場值班 規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攤商在園區營運期間，<u>不得有遲到、早退或缺席造成空攤之狀況</u>，活動當天不到場設攤之攤商則以一天將記違規 1 點之處罰，依此類推。 2. 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如：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，宣布停班或停課時，市集同時停辦。

- 若違反以上展售規範，經主辦機關及承辦廠商勸導後未改善者，將以記點懲處，記 1 點扣除保證金 500 元，被記 10 點以上將列入黑名單，日後禁止參加熱博相關活動。

參、攤位報名及遴選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下載簡章填妥【攤位報名表】、【切結書】，

1. 親送至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產業發展科—江小姐。(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，聯絡電話：0988615861。
2. E-mail 寄至 bbstudio@mail2000.com.tw 信箱。

(三) 申請資格：

1. 負責人年滿 20 歲
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(非申請資格者不可報名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申請資格。)
3. 設立於屏東縣之店家優先。
4. 具商業登記之店家、依法登記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團體為佳。

二、 遴選方式：

(一) 審查標準說明：

資格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參與過往熱博活動時曾被違規記 10 點以上者屬情事嚴重，禁止參加熱博相關活動。
2. 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每家限登記 1 類別 1 攤位。
4. 遴選方式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先順位，遇分數相同者，以有符合下列序位 1 之條件為第 1 順位，如序位 1 條件相同，則以符合序位 2 為第 1 順位，依此推演。

項 目	分數
1. 為本縣原住民攤 3 分	
2. 具商業登記之店家、依法登記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團體 5 分	
3. 自己生產之原創商品、農特產品、美食料理(非批發及仿冒) 5 分	
4. 符合本活動主題之特色農產、部落傳統美食及工藝文創商品 5 分	
5. 攤位佈置具有品牌之特色風格，並符合本次主題設計 4 分	
6. 由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認定為表現優良之攤商 3 分	
總分	

(二) 入選通知：

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公告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聯絡入選廠商。

- (三) 攤商說明會日期、擺攤工作事項及攤位抽籤規則，於入選公告後電話通知相關事項。

招商窗口聯絡方式：

承辦單位：黑磚設計工作室

聯絡窗口：洪小姐 聯絡電話：0925-207-003

【附件一】攤位報名表

報名序號 (主辦機關填)	收件日期 (主辦機關填)	月 日	資格 (主辦機關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
申請人姓名				
公司行號名稱				
品牌名稱 (同攤位名)		店家電話(市話)		店家電話(手機)
通訊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攤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工藝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美食			
主要銷售產品	1. 2. 3. 4. 5.			
品牌照片	請提供 3~5 張產品照片及 1~3 張攤位擺設照片			

使用電器申請	(請詳述提出電器種類及設備耗電瓦數或安培數)	
攤位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
正面	反面	
<p>※ 申請攤商如有符合申請資格 4. 之證明文件及原住民廠商證明，請於報名申請時一併提供。(不接受補件)</p>		

【附件二 切結書】

切 結 書

本人 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本管理辦法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守配合主辦機關與承辦廠商（黑磚設計工作室）之規範。

依本活動「招商說明與規範」及「切結書」內容申請攤位，並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」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。同時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主辦機關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，由候選攤位遞補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/ 黑磚設計工作室

攤位名稱：

代表人： (經營者/同簽署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